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零年七月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永清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本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而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文件一致。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三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第四节 结论意见.....	10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永清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整体变更而来
永清有限	指	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晓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诚科技	指	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置业	指	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株洲鑫能	指	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
加力科技	指	湖南加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悦投资	指	深圳市长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永清制造	指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加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永清设备	指	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永清水务	指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宁乡污水	指	宁乡永清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潮立地产	指	长沙潮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永清	指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永清盛世	指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理工	指	长沙理工大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长江所	指	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恒信所	指	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湘安所	指	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经典	指	湖南经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万源	指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鹏程	指	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 第二节 引言

###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原名湖南楚天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于 1994 年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 号文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号: 28256)。本所共有注册律师 36 名。本所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公司的收购与兼并、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企业合资、合作中涉及的各种法律事务。本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主页：<http://www.qiyuan.com>

E-mail: [qiyuan8801@vip.sina.com](mailto:qiyuan8801@vip.sina.com)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二) 律师简介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签名律师为李荣、黄靖珂（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分别如下：

李荣律师，本所主任，合伙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1 年至今

在本所工作，现任湖南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李荣律师擅长企业改制上市、公司重组并购、债券发行、项目融资、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主持了爱尔眼科（股票代码：300015）、人人乐（股票代码：002336）的改制和发行 A 股项目的法律服务；参与了三一重工（股票代码：600031）首发 A 股、九芝堂（股票代码：000989）增发 A 股等项目的法律服务；为湘财证券增资重组、泰阳证券增资重组、财富证券增资重组、湖南有色收购中钨高新及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山东鲁能集团间接收购南开戈德暨南开戈德重大资产收购、长沙新大新收购隆平高科、湘投控股收购金果实业暨金果实业资产重组等一大批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为湘财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湖南有色、湘电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湘投控股发行企业债券等债券发行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

李荣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黄靖珂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湘潭大学法律本科，2007 年至今在本所工作。曾经参与金德发展、金果实业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服务；为豫园生物、正忠科技、博林高科等公司私募融资项目，有色凯铂收购贝丹药业、南方阀门收购沃茨阀门等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正在为湖南尔康、江西国泰、兴隆化工、一特电子、万容科技等公司重组、改制项目以及张家界经投集团发行企业债券等债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书》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 **（一）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 **（五）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000 个工作小时。

## 第三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项

1、201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10年6月21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010年6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3、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刘正军主持，发行人82名股东参加了会议，代表股份数5,008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拟申请上市交易所、发行地区、发行方式、会议决议有效期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介机构。

3、 制作、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告及其他文件。

4、 履行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5、 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永清有限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永清有限于 2008 年 2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永清股份，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三)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军，住所为浏阳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8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

(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通过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六)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97,742,103.82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

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446,397.79元、20,155,385.53元、32,590,974.58元、16,689,702.37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71,744,810.54元、201,361,235.21元、254,347,129.54元、129,113,986.4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建设、国土、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67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5,008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67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55,385.53元、32,590,974.58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52,746,360.11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97,742,103.82元,不少于两千万,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070,359.4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8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67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永清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永清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其他环保热电等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以及该类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且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和浏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

发行人 2007 年度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越权批准的税收优惠，存在被国家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优惠部分的可能性，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可确保发行人未来不因 2007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所作的调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1号《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3、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天职湘审字[2010]360-1号《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已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税务、建设、国土、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永清有限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永清有限的设立

1、2004年1月14日，永清有限股东永清集团、联诚科技、中天置业、株洲鑫能、罗赤橙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永清有限。

2、2004年1月1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4】第00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3、2004年1月18日，长江所对永清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湘长验字【2004】2014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月18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4年1月1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清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5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清有限正式成立。永清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300.00	30.00
2	联诚科技	220.00	22.00
3	中天置业	220.00	22.00
4	株洲鑫能	40.00	4.00
5	罗赤橙	220.00	22.00
总计		1,000.00	100.00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永清有限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2008年2月整体变更为永清股份前，永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4,758.00	95.01
2	葛燕	20.00	0.40
3	徐幼平	20.00	0.40
4	冯延林	30.00	0.60
5	申晓东	30.00	0.60
6	刘佳	20.00	0.40
7	赵跃宇	20.00	0.40
8	张志帆	30.00	0.60
9	谢文华	50.00	1.00
10	于沅	20.00	0.40
11	罗丽娟	10.00	0.20
合计		5,008.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清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永清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设立程序

（1）2007年12月21日，天职所对永清有限截止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职湘审字[2007]第0546号《审计报告》。

（2）2007年12月29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永清有限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天职所天职湘审字[2007]第054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53,173,906.35元为基数按1.0618: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其中50,080,000.00元一次性折为股份公司股东50,080,000股，其余3,093,906.35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3）2007年12月29日，永清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永清集团和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等10位

自然人签署了《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4） 2007年12月31日，长江所出具了湘长评字[2007]4031号《资产评估报告》。

（5） 2007年12月31日，天职所以对永清股份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7]第0548号《验资报告》。

（6） 2008年1月2日，永清股份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7） 2008年2月3日，永清股份获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关于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清股份的发起人为永清有限的原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清股份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为11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8万元，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即“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
-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 （7）有公司住所。

####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永清有限按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5,008万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清股份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永清股份过程中，永清集团、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等 11 名发起人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天职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湘审字[2007]第 0546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永清有限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3,173,906.35 元。

2、长江所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湘长评字[2007]4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永清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3,173,906.35 元。

3、天职所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7]第 054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80,000.00 元，各股东以永清有限经审计的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53,173,906.35 元为基础，其中 50,080,000.00 元一次性折为



股份公司股本 50,080,000.00 元,其余 3,093,906.3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2008年1月2日,永清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卢杏女士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

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 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直接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 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3、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 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 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所有权、机动车辆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该等财产一部分由发行人购买取得, 一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取得,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该等财产, 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聘用了设计、营销、采购等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等。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行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其所在地的主管社保部门为其在职员工独立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现设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研究设计院、环评中心、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行政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共 11 个职能部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订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10001379605；编号：5510-00374236），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4、发行人现持有浏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湘国税登字430181760723375号

《税务登记证》，浏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地税湘字430181760723375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永清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1名法人股东（永清集团）和10名自然人股东（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

发行人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经过历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82位，包括1名法人、81名自然人，其中52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内部高管、员工或者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6名自然人曾经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现均已离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1) 永清集团，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发行人4,75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5.01%。经过历次股份转让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清集团持有发行人3,98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9.50%。永清集团成立于1998年2月24日，是一家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301810000314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浏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军，注册资本为 3,16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68 万元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2) 申晓东，发行人的发起人，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620128\*\*\*\*，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申晓东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0%。经过股份转让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晓东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0%。

(3) 冯延林，发行人的发起人，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570805\*\*\*\*，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冯延林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0%。经过股份转让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延林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0%。

(4) 谢文华，发行人的发起人，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4041966111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湖南正大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谢文华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文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5) 张志帆，发行人的发起人，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70219770714\*\*\*\*，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号，现任发行人营销部营销总监。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张志帆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志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6) 赵跃宇，发行人的发起人，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6109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赵跃宇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0%。经过股份转让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跃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7) 刘佳，发行人的发起人，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791026\*\*\*\*，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现任发行人董事，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2008

年4月至2009年9月任永清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永清水务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刘佳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佳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8) 徐幼平，发行人的发起人，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301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号，2005年6月至2009年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永清制造、宁乡污水、潮立地产、湘潭永清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徐幼平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幼平持有发起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9) 葛燕，发行人的发起人，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590726\*\*\*\*，住址为湖南省长沙雨花区\*\*\*\*号，现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总经济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葛燕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葛燕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10) 于沅，发行人的发起人，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7062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在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工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于沅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于沅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11) 罗丽娟，发行人的发起人，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80050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号，现任发行人环评中心主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罗丽娟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丽娟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12) 欧阳玉元，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2319411105\*\*\*\*，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号，已退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之岳母。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阳玉元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99%。

(13) 秦心平，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232519471218\*\*\*\*，住址

为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镇，私人诊所业主及医生，系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秦心平持有发行人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80%。

(14) 蒋静，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292419701212\*\*\*\*，住址为广东省化州市和平农场\*\*\*\*号，现任东莞市东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静持有发行人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60%。

(15) 严宇芳，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811972090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现任大湖股份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严宇芳持有发行人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0%。

(16) 欧阳克，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2319721116\*\*\*\*，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号，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阳克持有发行人2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6%。

(17) 黄浩，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250319710924\*\*\*\*，住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号，现任永清制造董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浩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

(18) 郑建国，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510624\*\*\*\*，住址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号，现任郴州天兴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建国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

(19) 曹林英，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28231977090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湖南雅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曹林英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

(20) 李崇钢，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54072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湖南省沙坪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崇钢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0%。

(21) 熊素勤，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21118\*\*\*\*，住址



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熊素勤持有发行人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4%。

(22) 何娟英，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63012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现任长沙群立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娟英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23) 赖明宇，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3624221970092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现任长沙瑞兰福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赖明宇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24) 黄江生，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21964013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系湖南湘雅附二医院医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江生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25) 袁楠，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48119710601\*\*\*\*，住址为湖南省耒阳市\*\*\*\*号，系湘堪一队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楠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26) 刘英，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711223\*\*\*\*，住址为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号，现任发行人营销部总监。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英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27) 陈爱军，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670814\*\*\*\*，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号，现任发行人工程部项目经理兼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爱军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28) 李洪波，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60219750505\*\*\*\*，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现任发行人工程部项目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洪波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29) 卜爱贞，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230119430810\*\*\*\*，住址

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号，已退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卜爱贞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30) 焦国梁，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2319680228\*\*\*\*，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现任湖南九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焦国梁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31) 刘志永，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65091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副院长。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志永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32) 马高龙，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770119\*\*\*\*，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号，现任宝来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高龙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33) 方庆玲，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59083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庆玲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34) 易继谦，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370409\*\*\*\*，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号，已退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易继谦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35) 李克勋，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310119641224\*\*\*\*，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发行人营销部总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克勋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

(36) 刘阳秀，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293019501004\*\*\*\*，住址为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镇，现在长沙红星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阳秀持有发行人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6%。

(37) 蒋金明，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50227\*\*\*\*，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现任发行人营销部营销总监。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金明持有发行人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4%。

(38) 吴强，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700417\*\*\*\*，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强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

(39) 陈江，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591026\*\*\*\*，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系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江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

(40) 王中炜，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81028\*\*\*\*，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发行人工程部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中炜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

(41) 蔡义，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68050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蔡义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

(42) 喻秋兰，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2081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长沙大学教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喻秋兰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

(43) 李酒桦，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11227\*\*\*\*，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曾任永清集团副总裁，现已离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酒桦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

(44) 许增光，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11018\*\*\*\*，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2005年4月进入发行人处工作，曾任发行人商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合同部经理，现已离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增光持有发行人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8%。

(45) 王东秋，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30817\*\*\*\*，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东秋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46) 曾昭良，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54080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曾昭良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47) 李蓉，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730504\*\*\*\*，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蓉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48) 刘仁和，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60307\*\*\*\*，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仁和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49) 龚蔚成，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80609\*\*\*\*，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龚蔚成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50) 吴银芝，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500818\*\*\*\*，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银芝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51) 张新华，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20319630707\*\*\*\*，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新华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52) 刘绍东，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80807\*\*\*\*，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号，现任发行人营销部副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绍东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53) 王莹，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81013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兼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莹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54) 张雨，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60501\*\*\*\*，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号，现任发行人计划管理部预算主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雨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

(55) 孙莉，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40119\*\*\*\*，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现任发行人营销部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莉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2%。

(56) 黄建华，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55013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建华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2%。

(57) 王绍明，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60219491219\*\*\*\*，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200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质量安全部部长。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绍明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2%。

(58) 徐淑梅，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530814\*\*\*\*，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已退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朋友。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淑梅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2%。

(59) 罗异颖，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60226\*\*\*\*，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号，现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异颖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2%。

(60) 魏志文，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603196710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号，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永清水务总经理，现已离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魏志文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2%。

(61) 左娟，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780405\*\*\*\*，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永清集团总裁办公室职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左娟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62) 李海辉，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37293019791003\*\*\*\*，住址为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镇，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海辉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63) 姚超良，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62419820208\*\*\*\*，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姚超良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64) 冯蓉，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50114\*\*\*\*，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永清制造财务部长。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蓉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65) 吴进，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30219631008\*\*\*\*，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号，曾于2008年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现已离职，目前担任湖南恒润高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进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66) 王爱清，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32219561209\*\*\*\*，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号，现任潮立地产主管会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爱清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67) 高玉梅，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3031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出纳。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玉梅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68) 徐萍，发行人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1011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发行人计划管理部主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萍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69) 周亮中，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50319650817\*\*\*\*，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亮中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0) 邹访贤，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681006\*\*\*\*，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号，现任发行人工程部项目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邹访贤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1) 郭权，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62102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曾任发行人调试服务部职员，现已离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郭权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2) 张海军，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740125\*\*\*\*，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现任发行人工程部项目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海军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3) 戴新西,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720704\*\*\*\*, 住址为湖南省冷水江市\*\*\*\*镇, 现任发行人工程部项目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戴新西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4) 常亮,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37098219810506\*\*\*\*, 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 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常亮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5) 王晓虎,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40304\*\*\*\*, 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 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王晓虎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6) 龙剑辉,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760818\*\*\*\*, 住址为湖南省冷水江市\*\*\*\*镇, 现任发行人调试服务部经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龙剑辉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7) 刘佳强,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791004\*\*\*\*, 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 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刘佳强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8) 黄黎明,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020419751219\*\*\*\*, 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号, 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黄黎明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79) 王冰,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030219790809\*\*\*\*, 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号, 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王冰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80) 田治宇,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010219620205\*\*\*\*, 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号, 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田治宇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81) 李勇,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062419821014\*\*\*\*, 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号, 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发行人研究设计院工作, 2009年8月辞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李勇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82) 李强, 发行人股东, 男, 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790801\*\*\*\*, 住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号，现任发行人研究设计院技术人员。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强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83) 宋晓，发行人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62050219830701\*\*\*\*，住址为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秘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晓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1名法人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8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其向公司出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11名，现有股东为82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8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合计认购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部股份，现有82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永清集团最近两年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08



年2月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永清股份时，永清集团持有发行人95.01%的股份。2009年4月，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79.50%。据此，永清集团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永清集团成立于1998年2月，自2001年3月至今，刘正军一直为永清集团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清集团注册资本为3,168万元，其中刘正军出资3,0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82%；刘正军的母亲尹翠华出资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

3、刘正军，男，现持有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301021967122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正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永清股份时，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永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天职所于2007年12月31日出具的天职湘验字[2007]第054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

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除《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登记单位名称由永清有限变更为永清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外，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义由永清有限变更为永清股份的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永清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

#### 1、 2004年1月19日成立时的股权情况

2004年1月19日，永清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300.00	30.00
2	联诚科技	220.00	22.00
3	中天置业	220.00	22.00
4	株洲鑫能	40.00	4.00
5	罗赤橙	220.00	22.00
总计		1,000.00	100.00

#### 2、 2004年3月，永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04年3月28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赤橙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220万元股权转让给永清集团；永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永清集团增资680万元，联诚科技增资680万元，中天置业增资530万元，株洲鑫能增资110万元。

（2）2004年4月6日，罗赤橙与永清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罗赤橙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220万元股权作价220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

（3）2004年4月8日，恒信所对永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湘恒验字（2004）第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8日止，永清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永清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000万元。

(4) 永清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1,200.00	40.00
2	联诚科技	900.00	30.00
3	中天置业	750.00	25.00
4	株洲鑫能	150.00	5.00
总计		3,000.00	100.00

2004年4月14日，永清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04年9月，永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4年9月5日，联诚科技、中天置业分别与加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诚科技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300万元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加力科技，中天置业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150万元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加力科技。

2004年9月5日，中天置业与永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天置业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60万元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

2004年9月5日，永清集团与刘志斌、赵跃宇、张力、朱燕侠、李涤敏、冯延林、申晓东等7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刘志斌等7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共计140万元股权作价140万元分别转让给刘志斌等7人各20万元股权。

(2) 2004年9月5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 永清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1,120.00	37.33
2	联诚科技	600.00	20.00
3	中天置业	540.00	18.00

4	加力科技	450.00	15.00
5	株洲鑫能	150.00	5.00
6	赵跃宇	20.00	0.67
7	张力	20.00	0.67
8	朱燕侠	20.00	0.67
9	李涤敏	20.00	0.67
10	冯延林	20.00	0.67
11	申晓东	20.00	0.67
12	刘志斌	20.00	0.67
总计		3,000.00	100.00

#### 4、2005年2月，永清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2月5日，联诚科技与永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诚科技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600万元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

2005年2月5日，株洲鑫能与中天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株洲鑫能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150万元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中天置业。

2005年2月5日，朱燕侠与文新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燕侠将其持有永清有限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文新民。

(2) 2005年2月5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永清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1,720.00	57.33
2	中天置业	690.00	23.00
3	加力科技	450.00	15.00
4	赵跃宇	20.00	0.67
5	张力	20.00	0.67
6	文新民	20.00	0.67
7	李涤敏	20.00	0.67

8	冯延林	20.00	0.67
9	申晓东	20.00	0.67
10	刘志斌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 5、2005年3月，永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3月8日，永清集团与涂爱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30万股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涂爱芳。

2005年3月9日，永清集团与长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600万股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长悦投资。

2005年3月9日，永清集团分别与罗赤橙、张亚武、俞东江、柳克庄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罗赤橙等四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共计80万股股权作价80万元分别转让给罗赤橙等四人各20万元股权。

(2) 2005年3月9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永清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1,010.00	33.67
2	中天置业	690.00	23.00
3	长悦投资	600.00	20.00
4	加力科技	450.00	15.00
5	张力	20.00	0.67
6	文新民	20.00	0.67
7	李涤敏	20.00	0.67
8	冯延林	20.00	0.67
9	申晓东	20.00	0.67
10	刘志斌	20.00	0.67
11	赵跃宇	20.00	0.67
12	罗赤橙	20.00	0.67

13	张亚武	20.00	0.67
14	俞东江	20.00	0.67
15	柳克庄	20.00	0.67
16	涂爱芳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5年3月10日，永清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812000387）。

#### 6、2005年8月，永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8月12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悦投资将其持有永清有限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永清集团。

(2) 2005年8月20日，长悦投资与永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悦投资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600万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

(3) 永清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1,610.00	53.67
2	中天置业	690.00	23.00
3	加力科技	450.00	15.00
4	涂爱芳	30.00	1.00
5	张力	20.00	0.67
6	文新民	20.00	0.67
7	李涤敏	20.00	0.67
8	冯延林	20.00	0.67
9	申晓东	20.00	0.67
10	刘志斌	20.00	0.67
11	赵跃宇	20.00	0.67
12	罗赤橙	20.00	0.67

13	张亚武	20.00	0.67
14	俞东江	20.00	0.67
15	柳克庄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 7、2005年11月，永清有限第二次增资

(1) 2005年11月13日，永清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8万元，其中永清集团增资1,341.62万元，中天置业增资566.38万元，谭杰增资20万元，徐幼平增资20万元，刘佳增资20万元，姜良军增资20万元，申晓东增资10万元，冯延林增资1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 2005年12月1日，湘安所对永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湘安验字【2005】第12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日止，永清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永清集团增资1,341.62万元，中天置业增资566.38万元，谭杰等人出资100万元，永清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

(3) 永清有限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2,951.62	58.94
2	中天置业	1,256.38	25.09
3	加力科技	450.00	8.99
4	申晓东	30.00	0.60
5	冯延林	30.00	0.60
6	涂爱芳	30.00	0.60
7	张力	20.00	0.40
8	文新民	20.00	0.40
9	李涤敏	20.00	0.40
10	刘志斌	20.00	0.40

11	赵跃宇	20.00	0.40
12	罗赤橙	20.00	0.40
13	张亚武	20.00	0.40
14	俞东江	20.00	0.40
15	柳克庄	20.00	0.40
16	谭杰	20.00	0.40
17	姜良军	20.00	0.40
18	徐幼平	20.00	0.40
19	刘佳	20.00	0.40
合计		5,008.00	100.00

2005年12月2日，永清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2006年3月，永清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06年3月1日，罗赤橙、张亚武、李涤敏、柳克庄、刘志斌、张力、文新民、俞东江分别与永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赤橙、张亚武、李涤敏、柳克庄、俞东江分别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20万元股权作价24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刘志斌、张力、文新民分别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20万元股权作价22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

(2) 2006年3月1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永清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3,111.62	62.13
2	中天置业	1,256.38	25.09
3	加力科技	450.00	8.99
4	申晓东	30.00	0.60
5	冯延林	30.00	0.60



6	涂爱芳	30.00	0.60
7	姜良军	20.00	0.40
8	徐幼平	20.00	0.40
9	谭杰	20.00	0.40
10	刘佳	20.00	0.40
11	赵跃宇	20.00	0.40
合计		5,008.00	100.00

### 9、2006年8月，永清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06年8月11日，谭杰与永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谭杰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

(2) 2006年8月25日，中天置业与永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天置业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1,256.38万元股权作价1382.02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

(3) 2006年8月11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 永清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4,388.00	87.62
2	加力科技	450.00	8.99
3	申晓东	30.00	0.60
4	冯延林	30.00	0.60
5	涂爱芳	30.00	0.60
6	姜良军	20.00	0.40
7	徐幼平	20.00	0.40
8	刘佳	20.00	0.40
9	赵跃宇	20.00	0.40
合计		5,008.00	100.00

### 10、2007年1月，永清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1月18日，加力科技、涂爱芳分别与永清集团、张志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加力科技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450万元股权作价495万元转让给永清集团，涂爱芳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30万元股权作价45万元转让给张志帆。

(2) 2007年1月18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 永清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4,838.00	96.61
2	申晓东	30.00	0.60
3	冯延林	30.00	0.60
4	张志帆	30.00	0.60
5	姜良军	20.00	0.40
6	徐幼平	20.00	0.40
7	刘佳	20.00	0.40
8	赵跃宇	20.00	0.40
合计		5,008.00	100.00

2007年2月12日，永清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1、2007年4月，永清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4月19日，姜良军与葛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良军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20万股权作价21万元转让给葛燕。

(2) 2007年4月19日，永清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永清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4,838.00	96.61

2	申晓东	30.00	0.60
3	冯延林	30.00	0.60
4	张志帆	30.00	0.60
5	葛燕	20.00	0.40
6	徐幼平	20.00	0.40
7	刘佳	20.00	0.40
8	赵跃宇	20.00	0.40
合计		5,008.00	100.00

2007年11月30日，永清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12、2007年6月，永清有限第十次变更（股权）

(1) 2007年6月19日，永清集团分别与谢文华、于沅、罗丽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股权分别作价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转让给谢文华、于沅、罗丽娟。

(2) 2007年6月19日，永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永清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集团	4,758.00	95.01
2	谢文华	50.00	1.00
3	申晓东	30.00	0.60
4	冯延林	30.00	0.60
5	张志帆	30.00	0.60
6	葛燕	20.00	0.40
7	徐幼平	20.00	0.40
8	刘佳	20.00	0.40
9	赵跃宇	20.00	0.40

10	于沅	20.00	0.40
11	罗丽娟	10.00	0.20
合计		5,008.00	100.00

2007年12月29日，永清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81000007528）。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永清有限依法设立，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依法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永清有限上述第一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系永清有限内部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问题；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涉及向股东之外第三人转让，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尽管永清有限当时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没有明确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内容，但其他股东没有对该等股权转让行为提出任何异议，且一致同意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事实上放弃了对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第二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股权转让亦涉及向股东之外第三人转让，永清有限当时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已明确了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内容。

3、永清有限原股东联诚科技、中天置业、株洲鑫能、加力科技、长悦投资均系自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转让持有的永清有限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行为。

4、永清有限存在部分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违反了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事实：（1）该等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经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2）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就该等情形对永清有限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并在永清有限其后申请补办工商变更登记时确认了该等股权转让的事实；（3）该等行为发生在2008年2月永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满两年，根据《行

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存在因该等事项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清有限存在部分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永清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当事人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经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清有限依法设立，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存在部分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外，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永清有限 2008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永清股份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等额划分为 5,00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清集团	4,758.00	95.01
2	谢文华	50.00	1.00
3	申晓东	30.00	0.60
4	冯延林	30.00	0.60
5	张志帆	30.00	0.60
6	葛燕	20.00	0.40
7	徐幼平	20.00	0.40
8	刘佳	20.00	0.40
9	赵跃宇	20.00	0.40
10	于沅	20.00	0.40
11	罗丽娟	10.00	0.20
合计		5,008.00	100.00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永清有限 2007 年 12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07]0546 号《审计报告》、长江所出具的湘长评字[2007]4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验字[2007]第 0548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出资由全体发起人确认，注册资本已经天职所审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永清股份的股权演变

#### 1、2009 年 4 月，永清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与欧阳玉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对价转让给欧阳玉元，经核查，欧阳玉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之岳母。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与申晓东等 74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6.5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对价分别转让给申晓东等 74 名自然人。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84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83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清集团	3,981.50	79.50
2	申晓东	60.00	1.20
3	冯延林	60.00	1.20
4	谢文华	50.00	1.00
5	张志帆	30.00	0.60
6	赵跃宇	20.00	0.40

7	刘佳	20.00	0.40
8	徐幼平	20.00	0.40
9	葛燕	20.00	0.40
10	于沅	20.00	0.40
11	罗丽娟	10.00	0.20
12	欧阳玉元	300.00	5.99
13	秦心平	40.00	0.80
14	蒋静	30.00	0.60
15	严宇芳	25.00	0.50
16	郑建国	20.00	0.40
17	曹林英	20.00	0.40
18	李崇钢	20.00	0.40
19	欧阳克	13.00	0.26
20	熊素勤	12.00	0.24
21	何娟英	10.00	0.20
22	赖明宇	10.00	0.20
23	黄江生	10.00	0.20
24	袁楠	10.00	0.20
25	刘英	10.00	0.20
26	陈爱军	10.00	0.20
27	李洪波	10.00	0.20
28	卜爱贞	10.00	0.20
29	焦国梁	10.00	0.20
30	刘志永	10.00	0.20
31	许灯彪	10.00	0.20

32	马高龙	10.00	0.20
33	方庆玲	10.00	0.20
34	易继谦	10.00	0.20
35	李克勋	10.00	0.20
36	刘阳秀	8.00	0.16
37	蒋金明	7.00	0.14
38	陈江	5.00	0.10
39	王中炜	5.00	0.10
40	蔡义	5.00	0.10
41	喻秋兰	5.00	0.10
42	李酒桦	5.00	0.10
43	许增光	4.00	0.08
44	何柏华	3.00	0.06
45	王东秋	2.00	0.04
46	曾昭良	2.00	0.04
47	李蓉	2.00	0.04
48	刘仁和	2.00	0.04
49	龚蔚成	2.00	0.04
50	吴银芝	2.00	0.04
51	张新华	2.00	0.04
52	刘绍东	2.00	0.04
53	王莹	2.00	0.04
54	张雨	2.00	0.04
55	吴强	2.00	0.04
56	孙莉	1.00	0.02



57	黄建华	1.00	0.02
58	王绍明	1.00	0.02
59	徐淑梅	1.00	0.02
60	罗异颖	1.00	0.02
61	魏志文	1.00	0.02
62	左娟	0.50	0.01
63	李海辉	0.50	0.01
64	姚超良	0.50	0.01
65	冯蓉	0.50	0.01
66	吴进	0.50	0.01
67	王爱清	0.50	0.01
68	高玉梅	0.50	0.01
69	徐萍	0.50	0.01
70	周亮中	0.50	0.01
71	邹访贤	0.50	0.01
72	郭权	0.50	0.01
73	张海军	0.50	0.01
74	戴新西	0.50	0.01
75	常亮	0.50	0.01
76	王晓虎	0.50	0.01
77	龙剑辉	0.50	0.01
78	刘佳强	0.50	0.01
79	黄黎明	0.50	0.01
80	王冰	0.50	0.01
81	田治宇	0.50	0.01

82	李勇	0.50	0.01
83	李强	0.50	0.01
84	宋晓	0.50	0.01
合计		5,008.00	100.00

## 2、2009年5月，永清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年5月21日，发行人股东赵跃宇与黄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跃宇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对价转让给黄浩，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赵跃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3、2010年2月，永清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0年2月11日，发行人股东许灯彪与欧阳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许灯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对价转让给欧阳克，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许灯彪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欧阳克共计持有发行人23万股股份。

## 4、2010年3月，永清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年3月20日，发行人股东何柏华与吴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柏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万股股份以2元/股的对价转让给吴强，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何柏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吴强共计持有发行人5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了上述四次股份转让。第一次、第二次股份转让涉及发起人持股变化及发行人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改议案，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第三次、第四次股份转让由于不涉及发起人持股变化，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四次股份转让行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进行的访谈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永清有限依法设立，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永清有限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瑕疵外，永清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从事上述经营业务，已取得的相

关行政许可证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2008年12月24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编号为：A143000402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3年6月23日。

(2) 2009年9月14日，湖南省建设厅核发编号为：A243000409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9月14日。

(3) 2008年12月9日，长沙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编号为：B321404301810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 2006年8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编号为：工咨丙12220060005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单位名称：永清有限；资格等级为丙级；专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建筑（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有效期为5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该《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登记单位名称为“永清有限”，尚需办理更名为“永清股份”的相关手续。根据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出具的证明，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已经受理了发行人相关更名申请，预计八月份完成单位名称变更。

(5) 2010年1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编号为：国环运营证2226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除尘脱硫甲级；有效期为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

(6) 2010年2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编号为：国环评证乙字第2732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乙级；有效期至2012年7月29日；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为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为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EPC工程总承包建设和托管运营的业务模式，同时，根据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正在不断探索和实践EPC+C和BOT等工程全寿命周

期服务的新型业务模式,即为客户提供从系统建设到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全部服务。

3、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至今,没有涉嫌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尚在办理单位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2004年1月19日,永清有限成立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火电厂烟气脱硫业务,环保设备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2008年2月,发行人由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火电厂烟气脱硫业务,环保设备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200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8年11月1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201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

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10年3月3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201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2010年6月13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持续从事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其他环保热电等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以及该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的业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1,736,810.54元、201,361,235.21元、254,347,129.54元和129,113,986.48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995%、100%、100%、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经年检合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建设、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所就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独立于他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冯延林、刘志永等人的陈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

5、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是否依赖于他方的核心设备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设备。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于他方核心设备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永清集团，持有发行人79.5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欧阳玉元，持有发行人5.9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欧阳玉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之岳母。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永清制造

永清制造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9日，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永清集团出资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67%，该公司现持有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81000013727)，住所为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法定代表人为徐幼平，经营范围为环保、机械、电力设备制造与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需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4年12月9日至2054年12月9日。

#### (2) 永清设备

永清设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永清集团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该公司现持有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81000030560)，住所：浏阳生物医药园，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军，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电气自控设备的销售、安装；空调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营业期限自2006年5月8日至2056年5月7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永



清设备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3) 永清水务

永清水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设立的一家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该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23968），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0组团北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刘佳，经营范围为水、污水、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9月17日至2059年9月16日。

### (4) 宁乡污水

宁乡污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全资子公司永清水务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1日，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永清水务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该公司现持有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4000020049），住所：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彭里桥组23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幼平，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及运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5月21日至2039年5月20日。

### (5) 潮立地产

潮立地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7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永清集团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该公司现持有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81000025537），住所：浏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徐幼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3月23日止）。营业期限自2004年7月7日至2054年7月7日。

### (6) 湘潭永清

湘潭永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永清集团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该公司现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38822），住所：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6号（市环保大楼708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幼平，经营范围为水、污水、废水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及投资业务以及该类环保设施的运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

经许可后方可经营；需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 4、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欧阳玉元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阳玉元除持有发行人5.99%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 5、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1) 永清盛世

永清盛世系发行人与盛世环保（香港）、STARWOOD LIMITED（萨摩亚独立国）合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30日，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盛世环保（香港）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STARWOOD LIMITED（萨摩亚独立国）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该公司现持有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9]0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00400005037），住所为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0组团，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军，经营范围为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重金属污染项目的治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清盛世股东STARWOOD LIMITED（萨摩亚独立国）2009年8月15日签署了《代理人委托书》，STARWOOD LIMITED（萨摩亚独立国）委任盛世环保（香港）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所有永清盛世的股东大会，并且在所有永清盛世的股东大会，或就任何需要永清盛世股东通过的决议案、全权代表STARWOOD LIMITED（萨摩亚独立国）自行酌情投票表决。盛世环保（香港）为永清盛世的实际控制人。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的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刘正军	董事长	永清集团执行董事，永清制造董事，永清盛世董事长
2	申晓东	董事	永清制造董事
3	刘佳	董事	永清水务执行董事、潮立地产和宁乡污水监事
4	冯延林	董事	永清制造董事
5	胡金亮	独立董事	无
6	雷素麟	独立董事	无
7	吴海春	独立董事	无

## (2) 发行人的监事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陈爱军	监事会主席	无
2	李树丞	监事	无
3	王莹	职工监事	无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刘正军	总经理	永清集团执行董事，永清制造董事，永清盛世董事长
2	申晓东	副总经理	永清制造董事
3	冯延林	副总经理	永清制造董事
4	欧阳克	财务总监	无
5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永清盛世董事

## 7、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陈慧慧	妻子	43012319710614****	长沙市国家税务局
刘临风	儿子	43030419901018****	学生

刘嘉仪	女儿	43010220030510****	学生
刘尚仁	父亲	43012319390915****	退休
尹翠华	母亲	43012319470426****	退休
刘政科	兄弟	43012119701120****	长沙市公安局

## （二）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最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永清制造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就2008年、2009年、2010年度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档板门、皮带机、GGH、密封片等产品及其他原材料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确定了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定价方法，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2008年不超过2,800万元，2009年不超过2,000万元，2010年不超过1,200万元。

2008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清制造、永清设备采购了部分设备，接受了永清集团提供的部分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原则
----	------	------	------	----------	------

2010年1-6月	永清制造	设备	149.27	1.55%	市价
2009年	永清制造	设备	1,211.27	5.69%	市价
2008年	永清制造	设备	1,363.75	7.67%	市价
	永清集团	工程施工	198.74	1.12%	市价
2007年	永清制造	设备	1,397.11	7.39%	市价
	永清设备	设备	32.00	0.17%	市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 A、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刘正军房地产

2008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刘正军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刘正军将其拥有的座落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405、1406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以441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宗房地产经湖南经典评估，并出具了湘经典评字（2008）10-002G《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该宗房地产评估价值为441万元。

200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以441万元价格受让刘正军拥有的上述房地产。就该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回避了股东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房地产系刘正军于2003年4月向湖南忆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湘房产”）购买取得，根据刘正军与忆湘房产签署的相关购买合同，该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30.5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35.99平方米，房屋分摊面积194.59平方米，价格为4,658.13元/平方米，共计293.732万元。

发行人向刘正军支付了该宗房地产转让对价，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宗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B、发行人受让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8年11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永清集团将其拥有的座落于浏阳市工业园纬一路以南、环园东路以东的土

地18,075.45平方米以614.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湖南万源评估,并出具湘万源评[2008](估)字第124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14.57万元。

200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受让永清集团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就该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股东回避了股东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永清集团2006年5月通过与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出让入)签署编号为2006-35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而依法取得面积为44,210.05平方米宗地中的一部分。根据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公司高管的陈述,永清集团依法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永清集团依法将其中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合法、有效。发行人向永清集团支付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对价,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了3项专利,并取得共有专利产权。为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其与关联方共有的3项专利转让给了永清制造及永清水务。发行人2010年7月21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该等专利权转让。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2010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永清制造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将其与永清制造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并拥有专利权的“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 2009 2 0065129.5)以13,524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清制造。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系发行人和永清制造合作研发取得,根据发行人和永清制造于2006年10月8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

与永清制造合作研发该专利技术，其中发行人占有该专利30%的权益。

2010年3月20日，湖南鹏程对该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鹏程评字[2010]第103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为45,080元。

B、2010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永清制造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将其与永清制造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并拥有专利权的“滤布纠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 2009 2 0064718.1)以15,291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清制造。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系发行人和永清制造合作研发取得，根据发行人和永清制造于2006年11月8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与永清制造合作研发该专利技术，其中发行人占有该专利30%的权益。

2010年3月20日，湖南鹏程对该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鹏程评字[2010]第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为50,970元。

C、2010年3月20日，发行人、永清集团与永清水务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永清集团将其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并拥有专利权的“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设备模块”实用新型(专利号为:ZL 2009 2 0065173.6)专利以96,000元（其中发行人9,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清水务。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系发行人与永清集团合作研发取得，根据发行人与永清集团于2006年11月8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与永清集团合作研发该专利技术，其中发行人占有该专利10%的权益。

2010年3月19日，湖南鹏程对该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湘鹏程评字[2010]第101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该实用新型评估价值为96,000元。

### （3）关联担保

#### A、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6年5月24日，永清制造与兴业银行长沙展览馆路支行签订《兴业银行

基本授信合同》，兴业银行长沙展览馆路支行向永清制造提供 4,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止。200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长沙展览馆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基本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清集团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到期解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B、接受关联方担保

a) 2006 年 9 月 5 日，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分别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湘湖支行签署编号为 4311902006AM00001200、4311902006AM000012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分别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

b) 2007 年 6 月 14 日，永清集团与长沙市商业银行建湘支行签署 3020071240067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9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7 月 14 日。

c) 2007 年 8 月 24 日，永清集团与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 K2-ZGBZ200708002 号《信贷表外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永清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8 月 23 日。

d) 2007 年 5 月 9 日，永清集团、永清制造与交通银行长沙分行湘湖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 4311902007AM00000400、4311902997AM000004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分别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

e) 2008 年 8 月 6 日，永清制造出具 68DB08018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永清制造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8 月 6 日。

f) 2008 年 12 月 5 日，永清集团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 78830806000009《最高额保证合同》，永清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

g) 2009 年 6 月 18 日，永清集团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 78830906000031《最高额保证合同》，永清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

h) 刘正军、永清制造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授字第 258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21 日，永清制造出具编号为 68DB09027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 2010 年 3 月 23 日，刘正军与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长银最保字第 01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刘正军提供发行人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 2007 年平均占用发行人资金 5,136.49 万元；2008 年平均占用发行人资金 1,843.83 万元；2009 年 1-4 月占用发行人资金 1,199.46 万元。发行人关联方永清制造 2007 年平均占用发行人资金 2,836.80 万元；2008 年平均占用发行人资金 1,304.47 万元。

2009 年 5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清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为避免不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一）严格限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和资金管理制度，2009年5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3)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预付账款	永清制造			42.50	108.80
其他 应收款	永清设备			10.01	10.00
	永清集团				82.39
应付票据	永清制造		62.70		
应付账款	永清制造	372.00	375.49	76.20	250.10
其他 应付款	永清集团			0.54	28.87
	永清制造				410.03
	潮立地产				20.03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得到规范，公司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自该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及具体协议，作价公允，并通过了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到期终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发行人采取了相关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能有效防止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上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7、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8、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9、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三）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并向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说明解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遵循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1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要求并说明理由；（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提请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交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

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规定表决。

13、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在签署依据本制度规定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其他环保热电等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以及该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永清集团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从事股权投资
3	永清制造	环保、机械、电力设备制造与销售；水工金	从事生产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

		属结构制造与安装	垃圾、环保砖机等环保成套设备
4	永清水务	水、污水、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从事水、污水、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5	宁乡污水	城市污水处理及运营	从事宁乡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及运营
6	潮立地产	房地产开发	从事房地产开发
7	湘潭永清	水、污水、废水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及投资业务以及该类环保设施运营	从事水、污水、废水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及投资业务以及该类环保设施运营
8	永清环保 (注销中)	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电气自控设备的销售、安装；空调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已没有从事任何业务，正办理注销手续

据此，永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其他环保热电等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以及该类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和主要股东欧阳玉元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核发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003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现拥有房产 1 处，为坐落于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1405、1406，建筑面积为 627.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向其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屋产权。

####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长国用（2009）第 0017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的房产

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地类为综合，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61.83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4 月 15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向其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受让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浏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浏国用（2008）第 49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浏阳市工业园环园东路以东，319 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18,075.45 平方米，终止日期：2055 年 1 月 25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向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受让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 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驳回通知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正式授权的“**yonker**”商标 1 项，注册号为 6774083，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为：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空气除臭；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清新；水净化（截止），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另外发行人已申请尚在审核的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标识	类别	申请日期(年-月-日)	申请状态
1	7439725	<b>yonker</b>	11	2009-6-2	审核中
2	7439734	<b>yonker</b>	42	2009-6-2	审核中
3	7365839	<b>永清</b>	40	2009-4-30	审核中
4	7365832	<b>永清环保</b>	40	2009-4-30	审核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授权了一项商标，其余正在审核中。

#### （四）专利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4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1	ZI 2006 1 0136734.8	发明	一种由烟气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和硫酸的方法	发行人	2006-11-24	2009-8-5
2	ZL 2009 2 0065174.0	实用新型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发行人 长沙理工	2009-4-29	2010-3-31
3	ZL 2009 2 0065586.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海上平台作业的海水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洗涤器	发行人	2009-8-17	2010-5-12
4	ZL 2009 2 0064042.6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09-4-10	2010-6-9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尚未取得正式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通知日 (年/月/日)
1	200910043 248.5	发明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发行人 长沙理工	2009-4-29	2010-6-3
2	200910043 567.6	发明	一种循环吸收废气中二氧化硫制取无水亚硫酸钠的方法	发行人	2009-6-1	2010-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发明专利“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系发行人与长沙理工合作研发、双方共同拥有产权的专利。

200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长沙理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烟气脱硝数值模拟与物理模拟系统开发”项目，并明确约定，该项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后，专利的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长沙理工仅限于教学及实验且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专利的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长沙理工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专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1 项，已经受理申请正在审核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年/月/日)	申请状态
1	200910043096.9	发明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09-4-10	进入实审
2	201010127928.8	发明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3	201010127982.2	发明	一种烧结余热发电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4	201010127985.6	发明	一种烧结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无引风机烟气引出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5	201010127995.X	发明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6	201020135650.4	实用新型	一种无引风机烧结机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7	201020135699.X	实用新型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8	201020135713.6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装置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9	201020135708.5	实用新型	一种环冷机密封罩保温装置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10	201010205199.3	发明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0-6-22	已经受理
11	201020232013.9	实用新型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	发行人	2010-6-22	已经受理

### （五） 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的非专利技术有 2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主持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证书编号	鉴定结果
1	脱硝催化剂前端烟气与氨均混技术	永清股份、长沙理工大学	长沙市科技局	2009.3.11	湘科鉴委字【2009】第015号	国内领先水平
2	钢铁烧结烟气石	永清股份	长沙市	2009.11.15	湘科鉴委字	国内

	灰石-石膏法空塔喷淋脱硫技术		科技局		【2009】第056号	领先水平
--	----------------	--	-----	--	-------------	------

###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为7,138,166.42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526,946.59元，运输设备的帐面价值为1,594,956.32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1,016,263.5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发票等财务凭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购得，由发行人合法所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购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七） 对外投资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拥有永清盛世45%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 （八） 产权情况

根据天职所出具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银行存款为其自身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发行人将工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计租赁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顺天财富中心（以下简称“财富中心”）的四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1	石卉	财富中心 1407	300.00	2.25	2010-2-1 至 2013-1-31
2	张预庆	财富中心 1301	218.00	1.04	2010-5-19 至 2012-5-18
3	湖南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协会	财富中心 1201、1202、 1208	653.79	4.78	2010-6-16 至 2012-6-16
4	张预庆	财富中心 1308	208.55	1.23	2010-7-13 至 2012-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合同到期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处房屋租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理解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3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运营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授信/承兑/权利质押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 1、总承包、分包合同

(1)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湖南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筹建处（以下简称“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签署编号为 CDT-ZYMDYQ-C-021 的《(2×600MW) 工程烟气脱硝 EPC 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总承包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 (2X600MW) 工程烟气脱硝 EPC 项目，合同总价款 10,669.48 万元，开工日期按发包方通知决定，竣工日期：1#机组为开工后 20 个月，2#机组为 1#机组投资后 3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签署后，由于该项目依附的主体工程尚未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致使该项目尚未实际履行。2010 年 7 月，该项目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预计该项目即将进行开工建设。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耳”）签署编号为 DTFE-JG-HNYQ-2009-002 的《大唐发耳#1、#2(2X600MW) 机组烟气脱硫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总承包大唐发耳发#1、#2 (2X600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合同总价款 5,229.80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签署编号为 H09001-509208124A 的《华菱湘钢项目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总承包华菱湘钢新二烧 360M<sup>2</sup> 烟气脱硫工程，合同总价款 3,930.00 万元，工程期限 280 天。

201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湖南兴宇通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宇建设”）签署编号为 HNYQXG II/TJ-1003-1 《华菱湘钢新二烧 360M<sup>2</sup> 烟气脱硫装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华菱湘钢新二烧 360M<sup>2</sup> 烟气脱硫装置建筑工程施工分包给兴宇建设，合同总价款 537.55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4)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大唐保定热电厂（以下简称“大唐保定”）签署编号为 BDTL-2009-1 的《大唐保定 2X200MW 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改造工程总承

包合同》，发行人总承包大唐保定 2X200MW 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改造工程。合同总价款 2,997.3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冶第二公司”）签署编号为 HNYQBD/TJAZ-09-12 的《大唐保定 2X200MW 机组烟气脱硫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分包给二十三冶第二公司施工，合同总价款 818.00 万元。

（5）201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签署编号为 001 的《岳阳丰利新建热电站工程》，发行人总承包岳阳丰利新建热电站工程，合同总价款 8,500.00 万元，工程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后一年。

（6）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签署编号为华菱涟钢合字 2010-总-04 的《华菱涟钢 18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总承包华菱涟钢 18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4,088.0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联动调试并投入试生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

201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冷水江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建筑”）签署编号为 HNYQLA/TJ-2010-1 的《华菱涟钢 18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华菱涟钢 18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建筑工程施工分包给华宇建筑，合同总价款为 490.00 万元，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

（7）201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华菱”）签署《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X180M<sup>2</sup>烧结余热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为 7 年，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5,628.00 万元。

（8）201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签署《水口山四厂挥发窑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总承包水口山挥发窑烟气脱硫工程，合同总价款 2,078.00 万元，工程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后一年。

（9）201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炎陵县九龙工业园（以下简称“九龙工业园”）签署《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总承包九龙工业园热电联产工程，合同总价款 16,891.00 万元，工程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后



15个月。

(10)2010年7月26日,发行人与大唐华耳签署编号为DTFE-JJ-HNYQ-2010066的《大唐华耳烟气脱硫公用系统扩容工程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总承包大唐华耳烟气脱硫公用系统扩容工程,合同总价款3,378.7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总承包、分包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除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因业主原因至今尚未实际履行外,其他总承包、分包合同都在正常履行。分包合同中分包商具备相应的资质,该等分包行为取得了发包人的同意或确认,分包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运营合同

(1)2008年7月31日,发行人与衡阳华菱签署编号为YQTL/GC-HGY-001的《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18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运营承揽合同》,发行人承包衡阳华菱18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的运营,运营期限为2年,运营费按13.48元/吨烧结矿的基准计付。

(2)2008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华菱湘钢签署《华菱湘钢炼铁厂36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运营承包合同》,发行人承包华菱湘钢炼铁厂36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的运营,运营期限为10年,第一年运营承包费1,999.00万元。

(3)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华菱涟钢签署《华菱涟钢炼铁厂18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委托经营合同》,发行人承包华菱涟钢炼铁厂180M<sup>2</sup>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的运营,运营期限为5年(自该系统完成72小时试运行之日起计算),运营承包费以870.20万元/年为标准计算。

## 3、采购合同

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顿华”)签署编号为YQ-GF-FAER-022-1003《发耳电厂GGH换热元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豪顿华采购GGH换热元件,合同总价款715.00万元。

2010年6月2日,发行人与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锅炉”)签署编号为YQ100602C-FL-001号《岳阳丰利新建热电站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

购合同》，发行人向济南锅炉采购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合同总价款 586.00 万元。

#### 4、租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共与出租人依法签署了四份租赁合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 5、授信、承兑、权利质押合同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份授信协议、3 份承兑合同、3 份权利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备注
1	2009 年授字第 258 号《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5,000.00	2009-12-18 至 2010-12-17	由刘正军、永清制造出具 68DB09027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2	(2010)长银综授字第 011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12,000.00	2010-3-23 至 2011-3-22	由(2010)长银最保字第 01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	(2010)长银承兑字第 010010 号《承兑合同》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464.99	不超过半年	由(2010)长银最保字第 01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长银权质字第 010012 号《权利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4	(2010)长银权质字第 010012 号《权利质押合同》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139.50		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 010010 号《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5	(2010)长银承兑字第 010016 号《承兑合同》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140.54	不超过半年	由(2010)长银最保字第 01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长银权质字第 010018 号《权利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6	(2010)长银权质字第 010018 号《权利质押合同》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42.16		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 010016 号《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7	(2010)长银承兑字第 080001 号《承兑合同》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930.59	不超过半年	由(2010)长银最保字第 01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长银权质字

					第 080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8	(2010)长银权质字第 080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279.18		为 (2010) 长银承兑字第 080001 号《承兑合同》提供担保

## 6、技术合作合同

发行人与长沙理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财产”之“（四）专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技术合作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7、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关联担保相关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8、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与《股票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平安证券已签订了《保荐协议》与《股票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运营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授信/承兑/权利质押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关联交易合同以及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部分关联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5,242,305.01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序号	其他应收欠款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100.50
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50.00
3	山西省国际投标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40.00
4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35.20
5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客户	投标保证金	30.00
合 计				255.70

2、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1,467,961.64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与发行人关系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1	河南省国能建安防腐有限公司	分包商	投标保证金	17.00
2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10.00
3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10.00
4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10.00
5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10.00

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10.00
7	湘潭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10.00
合计				77.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 19 日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

（2）2005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5,008 万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资产

#### 1、 发行人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 发行人转让“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滤布纠偏装置”、“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设备模块”实用新型专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成立时，其股东永清集团、联诚科技、中天置业、株洲鑫能、罗赤橙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 200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0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条款中关于发行人名称由“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8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

5、200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根据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及最新股东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2009年11月2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

6、201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条款中关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10年3月3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

7、2010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删除了章程中关于发起人之外股东持股情况的条款。2010年5月1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

8、201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条款中关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2010年6月13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

9、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条款中关于发起人“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2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2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制定，其内容

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发行，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有董事长办公室、证券部、研究设计院、环评中心、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行政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共 11 个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上述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计票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

- 1、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2、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 3、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股东大会曾对董事会作过如下授权：

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对董事会做出了有关授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一部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正军、申晓东、刘佳、冯延林，独立董事分别为胡金亮、雷素麟、吴海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陈爱军、李树丞、王莹，其中，王莹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正军、副总经理申晓东、冯延林，财务总监欧阳克，董事会秘书熊素勤。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08年1月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正军、申晓东、张志帆、刘佳、雷素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雷素麟为独立董事。

（2）2008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张志帆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胡金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0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选举冯延林、吴海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海春为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08年1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志斌、李树丞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爱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陈爱军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莹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志斌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爱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8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刘正军为总经理，申晓东、冯延林为副总经理，吴进为财务负责人，刘佳为董事会秘书。

(3) 2008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欧阳克为财务总监，熊素勤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湘审字[2010]36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发行人工程结算设备收入缴纳增值税，2007年11月30日前发行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工程设备结算收入适用税率为6%，2007年12月1日开始工程设备结算收入适用税率为17%。

### （2） 营业税

发行人设计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建安工程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3%。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4）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3%-4.5%计缴教育费附加。

### （5） 企业所得税

2007年发行人所在工业园区不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参照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区的税收政策，适用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年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自2008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 （6）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2007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属于地方越权批准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360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湘审字[2010]36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享受了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7年发行人所在园区不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参照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区的税收政策，适用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12月26日对发行人下发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0]第2次）精神，浏阳市生物医药基地纳入到长沙高新区与岳麓山大学科技园产业基地，同时，你公司又是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321万元。”（发行人当时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06年12月30日核发的0643001B10543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二年）。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承诺：“如果将来被国家有权机关追缴该部分企业所得税及相应的其他连带支出，由本人刘正军及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08430001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自2008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属于地方越权批准的税收优惠，存在被国家税收主管机关追缴优惠部分的可能性，但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未来不因 2007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 2007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了如下政府各项财政补贴、奖金：

#### 1、2008 年度

发行人依据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会议记要 19 期文件，享受浏阳市财政局工业园分局上市企业上市补贴 100 万元。

#### 2、2009 年度

发行人依据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会议记要 19 期文件，享受浏阳市财政局工业园分局上市企业上市补贴 247 万元。

发行人依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能源管理办公室联合下发的长财企指[2009]22 号文件享受节能专利资金 6 万元。

发行人依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长财企[2009]30 号文件享受市级科技项目经费 100 万元，项目名称为烟气减量排放与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大专项——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发行人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湘财企指[2009]77 号文件享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2 万元，项目名称为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发行人享受政府财政奖励资金共计 40 万元。

发行人享受递延收益摊销 2009 年度为 30.5 万元。

#### 3、2010 年 1-6 月

发行人享受递延收益摊销 2010 年 1-6 月为 30.5 万元。

发行人享受政府财政奖励资金 2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湘环[2010]229 号《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主要外排污染物基本达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0年6月21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湘环评[2010]154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作为环保工程建设类企业，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涉及主营业务的质量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如《工程招标管理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工程项目现场质量管理规定》、《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同时，严格执行各种工程管理行业标准，做到合理设计、规范采购、严格施工，使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行为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并严格预防和控制质量安全事故，以确保工程品质优良。

发行人在工程实践中，遵循的主要行业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03
4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调整试运及质量验收评定规定	DL/T5403-2007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01
6	锅炉烟尘排放标准	GB 3841—1983
7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DL/T5417-2009
8	火电厂烟气脱硫吸收塔施工及验收规程	DL/T5418-2009
9	火电厂烟气海水脱硫工程调整试运及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DL/T5436-2009
10	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硫设计技术规程	DL/T5196-2004
11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第10部分：脱硫装置检修	DL/T748.10-2001
12	烟气湿法脱硫用石灰石粉反应速率的测定	DL/T943—2005
13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性能验收试验规范	DL/T 998—2006
14	湿法烟气脱硫工艺性能检测技术规范	DL/T 986—2005
15	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	DL/T 997—2006



16	小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	GB50049-94
17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	DL5000-2000

2、发行人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如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2010年2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CQM-43-2006-0125-0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热电工程的总承包(设计、施工、调试、运营)，有效期至2013年2月23日。

(2) 2010年2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CQM-43-2006-0125-000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热电工程的总承包(设计、施工、调试、运营)，有效期至2013年2月23日。

(3) 2010年2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CQM-43-2006-0125-0003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01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热电工程的总承包(设计、施工、调试、运营)，有效期至2013年2月23日。

3、根据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情况的说明》，该说明确定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对其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质量良好，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8.00	5,958.00
2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0,00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相关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

(1) 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于 2010 年 5 月出具《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湘发改环资[2010]467 号《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2)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出具《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备案。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相关政府部分核准/备案。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

发行人在未来将努力成长为一家提供节能减排环保工程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的国际一流环保公司。在节能减排环保工程服务领域, 发行人将持续专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环保热电这两个细分领域, 建立、巩固和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在环境咨询领域, 公司将成长为在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规划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发行人将牢牢坚持客户至上、科技为先、追求卓越、服务社会的经营发展理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永清集团、欧阳玉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经天职所审计的发行人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第四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2010年7月28日